

香港房屋委員會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5」(「居屋 2025」)
(只適用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白表申請者)

參考樣本
(請預先計算收入及資產)

聲 明 書

選樓次序：_____

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我／我們現以白表資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我／我們謹此聲明：

1. 就上述申請／申請表／聲明書／申報表上所申報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工作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我／我們已查閱於

-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網上申請，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所填報的申請表／聲明書，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所填報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並確認直至今日為止：

- ☐ 沒有**任何**改變。
☐ 有改變，詳述如下：

2. 我／我們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買賣協議今日，我及家庭成員仍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及沒有接受其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福利。

- (i) 我及家庭成員現時的家庭每月總入息為港幣_____元
(計算方法請參閱背頁備註及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的申請須知)；
(ii) 我及家庭成員現時的家庭總資產淨值為港幣_____元(已包括購買居屋單位定金)(以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計算，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的申請須知)。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包括居屋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該犯罪者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包括居屋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所選購的居屋單位：_____

買方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買方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買方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上文經由我向買方_____、_____、_____ 解述，並由他／她／他們在我面前簽署。

接見職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用的口加上“✓”號

備註：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 18 歲而有收入者）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須申報家庭每月總入息及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家庭每月總入息的申報時段：

例如選樓日為 2026 年 10 月的任何一日：

✧ 前 1 個曆月為 2026 年 9 月；

✧ 前 6 個曆月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前 12 個曆月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關入息及資產的計算方法及限額，白表申請者：請參閱適用於白表申請者的申請須知；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綠表申請者（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請參閱相關申請的限制。

有關受僱入息的計算方法如下（包括月薪、花紅／雙薪及佣金／津貼）：

計算方法說明
月薪入息 <u>固定月薪</u>人士，其入息須以選樓日前 1 個曆月的底薪 加 選樓日前 6 個曆月的固定或非固定佣金及津貼除以(÷) 6 個月 加 選樓日前 12 個曆月的年終花紅及雙薪除以(÷) 12 個曆月 減 選樓日前 6 個曆月*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 6 個月計算。 <u>非固定月薪</u>人士，其入息須以選樓日前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a) <u>受僱足 6 個曆月</u>，以選樓日前共 6 個曆月的總收入除以(÷) 6 個月 加 選樓日前 12 個曆月的年終花紅及雙薪除以(÷) 12 個月 減 選樓日前 6 個曆月*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 6 個月。(b) <u>受僱不足 6 個曆月</u>，以選樓日前共 6 個曆月期間所得的收入總金額，除以(÷)該服務時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數減該服務時段*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總供款除以(÷)該服務時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數。 - 如獲邀選樓日前 6 個曆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只須以現職收入填報。（例子：如在過去兩個月曾轉換工作，而現時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現時薪金作計算。若現時的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應將該兩個月從新公司所獲取的薪金總和除以(÷) 2 個月，作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 如同時受僱多於一份工作，所有工作及收入均需全部申報。 - 放取無薪假期而被扣減的薪金，不會獲得扣減計算。 花紅／雙薪及佣金／津貼 <u>年終花紅／年終雙薪</u>：應以選樓日前 12 個曆月從現職所獲的年終花紅／年終雙薪的每月平均數計算。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12 個月，則將總額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u>非年終花紅／非年終佣金及各項津貼</u>（例如：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醫療津貼、教育津貼及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等）：應以選樓日前 6 個曆月的每月平均數計算。若在選樓日前 6 個曆月期間所得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選樓日期前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6 或 12 個月，則將總額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已繳付的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獲扣減的金額為法定的 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